

#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加规范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专项基金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本基金会依法受赠的，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并按设立方、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制度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本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即“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xxx 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及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相关公益活动；未经本基金会同意，不得以本基金会或专项基金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 第二章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五条** 海内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公益事业发展的组织和个人，其公益意向符合《章程》，均可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六条** 专项基金是本基金会的组成部分，所有捐赠款项均纳入本基金会资金总额。

**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设立方须与本基金会签订《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设立方的公益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二）专项基金名称；
- （三）设立专项基金的创始资金数额；
- （四）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五）专项基金的宗旨及延续条件；
- （六）专项基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管委会”），接受本基金会的管理，负责专项基金的募集、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制定年度预算等，并可依据本制度制定专项基金的配

套制度。

**第九条** 专项管委会成员人数为3人。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由本基金会代表担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设立方与本基金会协商确定。专项管委会的成员须经本基金会的批准与任命。管委会所有成员由捐赠人和本基金会共同委派，相关人员信息须在本基金会备案并网上公示。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决议须经2/3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专项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依照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协议，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 (二) 负责拟定所属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规则、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三) 决定专项基金下设组成人员；
- (四) 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
- (五) 配合本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专项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专项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召开。形成决议须经专项管委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召开专项基金工作会。专项管委会的主任须定期向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进行阶段工作汇报。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来源和用途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专项基金的创始资金一般不低于50万人民币，支付方式及期限将根据设立方与本基金会签订的《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中规定的条款执行。
- (二) 其它符合《章程》规定的来源和收入。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用途：

专项基金的用途应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设立方的意见。资助项目参照本基金会业务范围。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不是独立法人，不得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所有捐赠款项均纳入本基金会资金总额，进入本基金会统一账号，专款专用，不得另设专项基金银行账户和账本。

**第十七条** 募集管理：

---

专项基金的募捐活动必须以“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的名义并遵守法律法规进行，本基金会理事会和本基金会业务相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服务；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因此专项基金不得对外公开募捐。

专项基金需进行公开募捐的，应当向本基金会进行申请；本基金会同意后由本基金会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专项基金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以及本制度有关规定，依法募捐。接受捐赠后，由本基金会向捐赠者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颁发捐赠证书或荣誉证书。

#### **第十八条 使用管理：**

专项基金的使用应按照《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支出比例规范操作、正确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基金下设立的项目纳入基金会统一的项目管理。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预算、执行与财务制度**

**第二十条** 专项管委会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报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每年12月31日前本基金会秘书处将经审核的年度预算方案报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预算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按“预算内自主，预算外报批”原则执行。

预算内的经费使用由专项管委会主任签字，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本基金会秘书处经审核无误后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拨付。

使用预算外的资金须由专项管委会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及预算方案，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报本基金会理事会讨论，经批准追加资金后方可实施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专项管委会可随时要求查阅、核对本专项基金的收支情况，本基金会秘书处应予以配合。

## **第六章 服务条款**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如需要慈善信托等服务，依照国家法律和《章程》办理（参照本基金会关于保值增值的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为专项基金提供公益专业人才支持与咨询等服务。

##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权定期对专项基金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成绩显著的设立方、捐赠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由本基金会单独列账，不另设专项基金账户，可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审计结束后本基金会应将该专项基金的年度使用情况及成果向设立方和捐赠人通报，接受设立方、捐赠人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章程》和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中做出有损本基金会公信力的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人，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专项基金的撤销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以下情况，本基金会 有权撤销该专项基金：

- (一) 专项基金中资金余额不足 10 万人民币，且该状况持续超过一年的；
- (二) 专项基金未根据《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到账的；
- (三) 专项基金在一年内没有开展任何项目和活动的；
- (四) 专项基金在一年内没有任何捐赠收入和支出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因前款原因拟撤销的，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报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专项管委会拟撤销专项基金的，应提出书面请示，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决定是否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完成《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确定的公益目标后，专项管委会应与本基金会协商，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协商不成的，由本基金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撤销后，该基金余额纳入本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在撤销前，均应进行审计，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法律等专业人员共同进行清算，并进行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撤销后，其设立方不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本基金会的名称和标识，不得再以该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所属工作人员应停止使用该专项基金的专业名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

